

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铝合金圆片 16667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9月28日，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广宁县宾亨镇石涧工业园组织召开“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铝合金圆片16667吨）（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环评编制单位代表、技术专家出席，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铝合金圆片16667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原石涧镇）竹园口，厂区总占地面积23000 m²，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铝合金圆片5万吨，二期生产金属复合板材3万吨/年。公司将原环评一期工程分阶段建设，现建成项目为原环评一期工程一部分，年产铝合金圆片16667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铸造、轧制，主要生产设备为熔铸炉2台、搓灰机2台、热轧机1台、四棍冷轧机1台、两棍冷轧机3台、均质炉1台、退火炉2台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1套、油雾净化器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项目员工40人，其中22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内容，即年产铝合金圆片16667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于2021年4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核发的审批意见（肇环宁函〔2021〕10号）。

2021年5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2021年11月竣工；2021年12月公司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后进入生产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第1页共3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变动如下：①项目灰房与危废仓合建，辅料房单独建设。②液压油为项目生产设备必须工质，但原环评一期未提及，新增辅料液压油未超出《报告表》规模。经研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石涧排渠，间排缓江。铸造、轧制的冷却水经冷却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熔铸、搓灰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轧制油雾经管道收集进入离心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均质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罩收集引至楼顶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置隔音门窗、安装减震垫、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熔炼；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仓，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铝灰、除尘系统收集烟（粉）尘、废机油、废轧制油、废液压油均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公司委托环保单位编制《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了备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报告表》内容表明：

（一）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1）熔铸、搓灰废气氟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

验收组签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排放限值要求。

（2）均质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9）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轧制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5）厂界无组织废气氟化物、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报告表》建议及排污许可证总量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肇庆市广盛沥铝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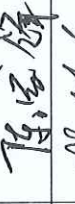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第3页共3页

附件：广盛沥铝高科技合金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铝合金圆片 16667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确认
江锦锋	肇庆市广盛沥铝业有限公司	主管	18929800098	建设单位代表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34937653	技术专家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2290774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